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裁定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货款合计人民币 18,594,966.84 元及利息、受理费、保全费等。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该一审裁定尚未生效，目前暂无法预计对本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原告”）就与华仪风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仪风能”）拖欠公司合同款事项向乐清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

公司与华仪风能达成一审调解，具体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20-069）。

《民事调解书》生效后，因华仪风能未按照《民事调解书》履行相应义务，公司向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申请对华仪风能强制执行并提交了《强制执行申请书》，具体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

公司就起诉华仪风能拖欠合同款事项向华仪风能的债务人内蒙古四华风电设备有限公司、内蒙古四华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提起代位权诉讼，具体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审查认为华仪风能有限公司与内蒙古四华风电设备有限公司公司之间是否享有到期债权并未明确且公司并无证据证明华仪风能有限公司与内蒙古四华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到期债权，2021 年 10 月 19 日，公司收到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内）08 民初 20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驳回原告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起诉。

案件受理费 144,864 元，退还原告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上诉案件金额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本公告所述的诉讼判决为一审裁定结果，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该裁定尚未生效，后续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故公司无法判断本次公告的诉讼对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公告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0日